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 根据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合金")实际情况 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泰嘉合金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泰嘉合金提供金 额最高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参考实际发生借款时银行同期贷款利 率。借款期限为自首笔借款发生之日起不超过60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借款期限 内,借款资金可随借随还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借款的总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

泰嘉股份总部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锯切业务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 设立的持股平台长沙嘉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创 一号")持有泰嘉合金25%的股份,为此,其将以持有的泰嘉合金股权向公司提 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按照其持有 泰嘉合金25%股份比例折算),上述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泰嘉合金提供借款的期限 一致。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 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相关事官,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作为LP持有嘉创一号部分 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 认定嘉创一号为公司关联方,其向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鸿先生、谢映波先生、李旭 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了一致 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嘉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EM2UEF7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0816872 栋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永平

注册资本: 92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嘉创一号总资产为 369.01 万元,净资产为 368.99 万元,净利润-0.01 万元。

嘉创一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与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拟为子公司泰嘉合金提供最高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借款,因而子公司其他股东嘉创一号需向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按照其持股 25%比例折算),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泰嘉合金提供借款的到期期限一致,担保品为其持有的泰嘉合金股权。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不产生担保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嘉创一号向公司提供担保源于公司拟为子公司泰嘉合金提供最高不超过 12000万元的借款,是为了满足泰嘉合金的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所需资金, 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嘉创一号为泰嘉合金借款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 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接受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担保余额 275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源于公司为子公司泰嘉合金提供借款,关联方嘉创一号需对此提供相应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泰嘉合金的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需要,并且嘉创一号为借款事宜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担保措施也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